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錄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2
資產負債表	3
全面收益表	4
儲備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 22
資產負債表詳細計算表 (僅供管理層參考)	23
全面收益表詳細計算表 (僅供管理層參考)	24 -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第 22 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貴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貴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僅向貴局的委員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局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貴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14 DEC 2016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	\$ 49,211,487	\$ 48,310,717
流動資產			
存貨	4	\$ 1,333,031	\$ 1,293,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 應收款	5	15,904,962	29,808,880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331,501,262	340,908,352
		\$ 348,739,255	\$ 372,010,5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149,293,833	\$ 157,320,713
預收收入	7	18,445,185	361,433
遞延政府補助	8(a)	5,355,416	15,238,602
		173,094,434	172,920,748
淨流動資產		\$ 175,644,821	\$ 199,089,8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24,856,308	\$ 247,400,54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 10,684,184	\$ 8,169,853
遞延政府補助	8(a)	2,772,307	8,127,723
		13,456,491	16,297,576
淨資產		\$ 211,399,817	\$ 231,102,972
代表：			
累計盈餘		\$ 211,399,817	\$ 231,102,972

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核准並授權發出

主席
香港


14 DEC 2016

載於第 7 頁至第 2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收入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198,076,610	\$ 211,274,499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			
本地考試		98,446,196	91,865,531
基本能力評估		58,992,000	82,690,000
銷售刊物		14,543,145	14,315,959
政府補助	8(a)	21,851,889	28,728,482
利息收入		2,330,384	3,251,688
雜項收入		14,504,758	15,340,178
		<u>\$ 408,744,982</u>	<u>\$ 447,466,337</u>
支出			
員工成本	10(a)	\$ 216,157,888	\$ 219,475,938
考試人員開支		84,157,345	93,424,37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02,886,068	112,566,989
折舊		25,246,836	28,145,132
		<u>428,448,137</u>	<u>453,612,434</u>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 (19,703,155)</u>	<u>\$ (6,146,097)</u>

載於第 7 頁至第 2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累計盈餘
於 2014 年 9 月 1 日	\$ 237,249,06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46,097)</u>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u>\$ 231,102,972</u>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	\$ 231,102,97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9,703,155)</u>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u>\$ 211,399,817</u>

載於第 7 頁至第 2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經營活動			
本年虧損		\$ (19,703,155)	\$ (6,146,097)
調整項目：			
折舊		25,246,836	28,145,132
利息收入		(2,330,384)	(3,251,688)
處置固定資產 (盈餘) / 虧損		(16,009)	648,48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餘		\$ 3,197,288	\$ 19,395,833
存貨增加		(39,684)	(268,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減少		13,538,641	24,815,611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減少		(5,152,132)	(828,100)
預收收入增加 / (減少)		18,083,752	(199,884)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15,238,602)	(20,424,9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4,389,263	\$ 22,489,94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的現金		\$ (26,510,014)	\$ (11,427,923)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收回的現金		18,000	-
在購入後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 (增加)		32,469,274	(108,011,932)
已收利息		2,695,661	2,894,503
投資活動產生 / (所用) 的現金淨額		\$ 8,672,921	\$ (116,545,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 23,062,184	\$ (94,055,403)
於 9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62,591	175,617,994
於 8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 104,624,775	\$ 81,562,591

載於第 7 頁至第 22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本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條）（「條例」）成立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本局的主要業務是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本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在本局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均與本局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局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 16）。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局每年會編制未來三年的財政預測。預計累積盈餘將會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考人數正在下降。考評局有一個既定時間表去編制建議書，根據條例尋求政府撥款以應付未來的現金流。因此，本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準，考評局會密切跟進有關進度，並重新評估持續經營狀況。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其後年度確認。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折舊是在扣減固定資產的預計殘值 (如有) 後，按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用期限內沖銷其成本計算：

- 租賃改良工程	租賃協議之尚餘期限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 年
- 電腦設備	5 年
- 汽車	5 年

資產的可用年限和殘值 (如有) 每年被檢閱。

本局會在每個結算日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事項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d) 存貨

以自用或轉售為目的而購買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本局印刷的刊物按耗用紙張量的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本局會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準備，並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實際利率折現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 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f)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分攤成本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並在存放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局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局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局，以及相關的收入和成本 (如適用) 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考試費收入

考試費於相關考試完成後確認為收入。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費以扣除匯往該等考試機構款項後的淨額入賬。

(ii)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收入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根據有關合約截至結算日已發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iii)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iv) 銷售刊物

銷售刊物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 (一般是指就零售收取現金和就批發送貨時) 予以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會收到政府補助，並且本局會符合其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起初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本局開支的補助會在相關開支的發生期間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為補償本局購買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 (i) 薪金、約滿酬金和有薪年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本局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局的資產分開計算。本局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 (iii) 此外，本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基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優化計劃（「強積金計劃」）。基本強積金計劃是為不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而設，而強積金優化計劃是為受到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但選擇轉至強積金優化計劃的僱員而設。兩個強積金計劃均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供款義務發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根據基本強積金計劃，本局及本局僱員各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元。

根據強積金優化計劃，本局按僱員基本薪金的 15% 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以較高者為準），而僱員則按基本薪金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元（以較高者為準）。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局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局；
- (ii) 對本局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局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局隸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局或作為本局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 (a) 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 (a)(i) 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局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固定資產

	租賃 改良工程	家具、 裝置及設備	電腦設備(註)	汽車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9月1日	\$ 89,718,219	\$ 16,132,124	\$ 165,338,857	\$ 279,428	\$ 271,468,628
增加	4,089,058	594,620	9,509,537	-	14,193,215
處置	-	(662,016)	(3,634,490)	-	(4,296,506)
於2015年8月31日	<u>\$ 93,807,277</u>	<u>\$ 16,064,728</u>	<u>\$ 171,213,904</u>	<u>\$ 279,428</u>	<u>\$ 281,365,337</u>
於2015年9月1日	\$ 93,807,277	\$ 16,064,728	\$ 171,213,904	\$ 279,428	\$ 281,365,337
增加	7,211,991	895,694	18,041,912	-	26,149,597
處置	-	(992,912)	(2,235,841)	-	(3,228,753)
於2016年8月31日	<u>\$ 101,019,268</u>	<u>\$ 15,967,510</u>	<u>\$ 187,019,975</u>	<u>\$ 279,428</u>	<u>\$ 304,286,181</u>
累計折舊：					
於2014年9月1日	\$ 68,578,935	\$ 13,121,154	\$ 126,577,991	\$ 279,428	\$ 208,557,508
本年折舊	9,997,945	1,237,800	16,909,387	-	28,145,132
處置沖回	-	(659,545)	(2,988,475)	-	(3,648,020)
於2015年8月31日	<u>\$ 78,576,880</u>	<u>\$ 13,699,409</u>	<u>\$ 140,498,903</u>	<u>\$ 279,428</u>	<u>\$ 233,054,620</u>
於2015年9月1日	\$ 78,576,880	\$ 13,699,409	\$ 140,498,903	\$ 279,428	\$ 233,054,620
本年折舊	9,954,338	1,008,782	14,283,716	-	25,246,836
處置沖回	-	(992,173)	(2,234,589)	-	(3,226,762)
於2016年8月31日	<u>\$ 88,531,218</u>	<u>\$ 13,716,018</u>	<u>\$ 152,548,030</u>	<u>\$ 279,428</u>	<u>\$ 255,074,694</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8月31日	<u>\$ 12,488,050</u>	<u>\$ 2,251,492</u>	<u>\$ 34,471,945</u>	<u>\$ -</u>	<u>\$ 49,211,487</u>
於2015年8月31日	<u>\$ 15,230,397</u>	<u>\$ 2,365,319</u>	<u>\$ 30,715,001</u>	<u>\$ -</u>	<u>\$ 48,310,717</u>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與本局達成協議，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新九龍內地段五七七四號（新蒲崗官立小學舊址）予本局，有效期為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的九十九年減三天。該地段的建築物亦由當時起一直作為本局的分處。一九九二年三月，香港政府無償批准該租約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電腦設備之賬面值包括一項建設中的電腦系統，為數6,735,774元。這些電腦設備並未開始計算折舊。

4 存貨

	2016	2015
文具及印刷品	\$ 55,773	\$ 54,360
刊物	1,277,258	1,238,987
	<u>\$ 1,333,031</u>	<u>\$ 1,293,347</u>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2016	2015
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2,222,218	\$ 10,711,909
其他應收款	4,648,070	6,953,770
應收利息	631,989	997,266
預付款項及按金	8,402,685	11,145,935
	<u>\$ 15,904,962</u>	<u>\$ 29,808,88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為數 328,032 元(二零一五年：1,206,045 元)的租賃及按金預期在一年以後收回。其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以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一般由申索發還款項日期起計到期。本局的信貸政策詳見附註 13(a)。

(a) 應收款減值

應收款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局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時，減值損失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款並無個別或綜合地釐定為已減值。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續)

(b) 並無作出減值的應收款

並無作出個別或綜合地減值的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	2015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	\$ 3,848,316	\$ 10,327,117
逾期少於 1 個月	\$ 2,474,981	\$ 4,179,290
逾期 1 至 3 個月	397,886	3,110,957
逾期 3 個月以上	149,105	48,315
	<u>\$ 3,021,972</u>	<u>\$ 7,338,562</u>
	<u>\$ 6,870,288</u>	<u>\$ 17,665,679</u>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不良欠款紀錄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關乎素來與本局有良好業務往來的債務人。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欠仍被視作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6	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04,624,775	\$ 81,562,591
在購入後 3 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226,876,487	259,345,761
	<u>\$ 331,501,262</u>	<u>\$ 340,908,352</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 72,089,483 元 (二零一五年：71,968,978 元)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是本局代若干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持有的。相關的應付這些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款項已包含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內。

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 0.93% 至 1.00% (二零一五年：0.75% 至 1.35%)。

7 預收收入

預收收入為教育局墊付的基本能力評核試撥款、預先收取的學校牌照費及預先收取在結算日後舉行的考試的相關考試費用。

8 遞延政府補助

(a) 遞延政府補助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補助 (註 (i))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 (ii))	香港中學文憑 考試系統補助 (註 (iii))	合計
於 2014 年 9 月 1 日	\$ 15,393,380	\$ -	\$ 28,397,940	\$ 43,791,320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7,904,159	399,328	8,303,487
減：本年度 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7,989,313)	(7,904,159)	(12,835,010)	(28,728,482)
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	<u>\$ 7,404,067</u>	<u>\$ -</u>	<u>\$ 15,962,258</u>	<u>\$ 23,366,325</u>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	\$ 7,404,067	\$ -	\$ 15,962,258	\$ 23,366,325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6,613,287	-	6,613,287
減：本年度 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5,982,012)	(6,613,287)	(9,256,590)	(21,851,889)
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u>\$ 1,422,055</u>	<u>\$ -</u>	<u>\$ 6,705,668</u>	<u>\$ 8,127,723</u>
將會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i>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i>				
一年以內	\$ 1,422,055	\$ -	\$ 3,933,361	\$ 5,355,416
一年之後	-	-	2,772,307	2,772,307
	<u>\$ 1,422,055</u>	<u>\$ -</u>	<u>\$ 6,705,668</u>	<u>\$ 8,127,723</u>
<i>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i>				
一年以內	\$ 5,982,012	\$ -	\$ 9,256,590	\$ 15,238,602
一年之後	1,422,055	-	6,705,668	8,127,723
	<u>\$ 7,404,067</u>	<u>\$ -</u>	<u>\$ 15,962,258</u>	<u>\$ 23,366,325</u>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b) 與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的相關開支項目列示如下：

	資本開支 補助 (註 (i))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 (ii))	香港中學文憑 考試系統補助 (註 (iii))	合計
2016 年度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				
折舊費用	\$ 5,982,012	\$ -	\$ 9,256,590	\$ 15,238,602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6,613,287	-	6,613,287
	<u>\$ 5,982,012</u>	<u>\$ 6,613,287</u>	<u>\$ 9,256,590</u>	<u>\$ 21,851,889</u>
2015 年度				
員工費用	\$ -	\$ -	\$ 417,832	\$ 417,832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折				
舊費用	7,989,313	-	12,344,628	20,333,941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7,625,971	-	7,625,971
雜項支出	-	278,188	72,550	350,738
	<u>\$ 7,989,313</u>	<u>\$ 7,904,159</u>	<u>\$ 12,835,010</u>	<u>\$ 28,728,482</u>

註：

(i) 資本開支補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98,870,000 元的資金。資本開支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行改善措施以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藉此滿足當前和日後的需求和社會的期望。

8 遞延政府補助 (續)

(ii) 香港評核中心補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兩份協議，分別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中央網上評卷中心」及「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裝修」(統稱為「香港評核中心補助」)。香港政府承諾透過這些補助向本局分別提供 16,000,000 元及 5,900,000 元的租賃及裝修資金。該些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務資源，以資助本局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租用位於香港島上之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租賃費用及相關的裝修工程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局與政府就在港島設立和營辦臨時網上評卷中心事項簽訂另一份協議。政府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資助本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支付租用物業的開支，金額最高可達 41,150,000 元。有關網上評卷中心的撥款已延長以包括租用港島臨時網上評卷中心其中一層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i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52,309,000 元的資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以及改善現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以便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新的公開考試。

9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秘書長和職務總監。

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除交通津貼，並沒收取任何薪酬。

秘書長和職務總監的酬金如下：

	2016	2015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 347,869	\$ 333,679
薪金及其他福利	<u>9,709,987</u>	<u>9,169,151</u>
	<u>\$ 10,057,856</u>	<u>\$ 9,502,830</u>

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2016 人數	2015 人數
少於港幣 500,000 元	-	-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3	3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	1
港幣 3,000,001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u>1</u>	<u>-</u>
	<u>4</u>	<u>4</u>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	2015
(a) 員工成本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 10,062,122	\$ 10,369,89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06,095,766</u>	<u>209,106,039</u>
	<u>\$ 216,157,888</u>	<u>\$ 219,475,938</u>

10 本年度虧損 (續)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489,000	\$	498,200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		12,367,452		13,397,659
– 考試場地及設備		11,810,933		10,112,948
折舊		25,246,836		28,145,132
處置固定資產 (盈餘) / 虧損		(16,009)		648,486

11 稅務

本局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12 資本管理

本局的資本是累計盈餘及政府補助。本局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局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定的運作。本局並沒有受制於任何外在強制的資本要求。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局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局對這些風險的承擔額以及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局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管理層有相應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控這些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局把其銀行存款存放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並於香港上市的銀行。

本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結算日，本局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了應收款總額的 75% (二零一五年：84%)。

本局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以使其需要面對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本局承受因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 5。

1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局會定期監察其當時及預期所需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包括政府補助)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局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金額均相等於其賬面金額。

(c) 利率風險

本局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有關這些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狀況在附註 6 披露。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均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14 承擔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尚未履行但並未在財務報表計列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6	2015
已訂約	\$ 27,847,889	\$ 5,034,500
已批准但未訂約	48,800,000	19,321,155
	<u>\$ 76,647,889</u>	<u>\$ 24,355,655</u>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6	2015
1年以內	\$ 9,096,333	\$ 10,008,073
1年至5年	5,856,868	10,390,789
5年之後	-	1
	<u>\$ 14,953,201</u>	<u>\$ 20,398,863</u>

本局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本局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附註 5、8、9 以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局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16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局提早採用的修訂和新準則。

本局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因此，本局未能披露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時對本局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所構成的影響。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資產負債表

詳細計算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一

	2016	2015
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應收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	\$ 631,989	\$ 997,266
應收其他考試機構在港舉行考試的服務費和 支出	3,783,271	5,761,5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890,921	9,065,206
其他按金	2,376,563	3,272,971
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6,147,613
就政府補助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1,098,652	1,603,439
服務收費和應收教育局款項	1,123,566	2,960,857
	<u>\$ 15,904,962</u>	<u>\$ 29,808,880</u>
2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計未休年假	\$ 25,346,319	\$ 25,933,166
應計約滿酬金	21,392,214	17,454,578
應計考試工作人員員工成本	13,005,152	14,641,978
應付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款項	67,236,836	67,128,902
應付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4,674,178	5,034,5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8,323,318	35,297,347
	<u>\$ 159,978,017</u>	<u>\$ 165,490,566</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

2016

2015

1 收入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考試費	\$ 174,590,265	\$ 187,337,750
附加費	1,055,642	1,078,092
查卷費	22,430,703	22,858,657
	<u>\$ 198,076,610</u>	<u>\$ 211,274,499</u>

(b)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 87,309,118	\$ 80,845,418
教師語文基準評核	11,137,078	11,020,113
	<u>\$ 98,446,196</u>	<u>\$ 91,865,531</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 (續)

2016

2015

2 支出

(a) 員工成本

約滿酬金	\$ 14,726,363	\$ 14,000,591
醫療及牙科保健	6,898,475	7,406,633
逾時工作津貼	892,215	862,506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0,062,122	10,369,899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1,206,299	173,354,944
臨時員工	12,372,414	13,481,365
	<u>\$ 216,157,888</u>	<u>\$ 219,475,938</u>

(b) 考試人員開支

多項選擇題擬題員	\$ 110,599	\$ 118,704
審題員 / 擬題員 / 試卷主席	11,123,526	11,066,807
閱卷員 / 口試主考員	57,078,584	65,666,854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10,477,926	11,368,343
其他考試人員	5,366,710	5,203,667
	<u>\$ 84,157,345</u>	<u>\$ 93,424,375</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港元為單位)

	2016	附件二 (續) 2015
2 支出 (續)		
(c)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冷氣及水電費用	\$ 7,418,290	\$ 7,259,699
核數費	489,000	498,200
大廈維修保養及清潔費用	5,963,025	6,388,251
電腦服務及維修保養費用	18,247,153	19,714,971
考試物料	2,101,480	2,280,091
傢俬及設備	1,066,892	1,696,546
交通工具租賃費用	3,876,902	3,785,812
保險	772,909	951,766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990,136	4,057,818
聽力測試經常費用	538,535	357,429
雜費	3,536,270	3,946,262
郵費及空運費	1,030,673	1,188,293
試前測試 / 校本評核培訓課程	152,293	124,197
印刷、出版及文具費用	17,686,000	20,247,014
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19,201,532	21,177,410
租用考試場地及設備費用	11,810,933	10,112,948
掃描服務費用	901,289	1,117,498
保安服務	3,954,403	3,857,291
員工培訓及旅費	1,267,031	1,378,544
員工康樂活動費用	363,293	330,054
電話、傳真及互聯網	1,518,029	1,628,808
網頁項目製作費	-	468,087
	<u>\$ 102,886,068</u>	<u>\$ 112,566,989</u>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15 年 9 月–2016 年 8 月工作報告

引言

2015 至 2016 年度，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具重大意義及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度工作範圍廣泛，並富有成果。本報告匯報考評局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財政年度兩個主要方面的工作，包括：(i) 企業管治及發展和 (ii) 考試及評核，尤其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發展、管理及推行情況。考評局所舉辦的考試，已詳列於附錄。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 (A) 企業訊息更新
-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推行及發展
-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 (C) 質素保證和研究及發展
-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A) 企業訊息更新

與持份者溝通

1. 考評局在 2016 年 1 月舉辦開放日及文憑試資訊講座，共吸引約 700 名學生、教師及家長前往荔景評核中心及香港教育城，參加文憑試核心科目考試資訊講座、網上評卷體驗與口試錄影系統的示範。
2. 考評局在 2016 年 2 月舉辦持份者座談會，邀請主要的持份者，如學校議會、教育關注團體，以及家長教師聯會等代表參加。座談會由 2011 年起舉辦，藉以向不同持份者介紹考評局服務和重要的發展，亦同時聆聽他們的意見，以及對未來服務的需求。

推廣文憑試

3. 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已訂定文憑試的新對照分數，並由 2017 年起實施。在新的對照分數下，文憑試第 3 至 5**級的水平，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之 E 至 A*級相若。考評局在 2016 年 6 月舉行傳媒簡報會，並發出新聞稿介紹 UCAS 新對照分數，同時亦聯絡有關英國院校，就 UCAS 新對照分數，邀請院校提供於 2017 年起的收生要求。
4. 為讓海外教育機構代表了解文憑試的發展與認可情況，考評局於 2016 年 8 月舉辦資訊講座，超過 30 名代表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日本及英國院校的升學顧問出席。此外，考評局亦派代表參加由英國文化協會主辦的教育展覽與研討會，向英國院校的招生人員講解文憑試的最新成績與水平。
5. 截至 2016 年 8 月，共有 245 所海外院校認可文憑試成績作為本科課程的入學要求，另有 84 所內地院校與約 150 所台灣院校以學生的文憑試成績直接收生。

出版及宣傳

6. 為提升評核素養，並與社會大眾分享管理公開考試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考評局於 2016 年 1 月出版了《公開考試 101》(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Examinations: 101 Questions and Answers)，並於同月在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辦的新書發布會中，舉行了兩場「考評解碼 101」講座，以提高公眾對公開考試各主要程序的認識。考評局並把該新書贈予文憑試與考學校、本地與海外高等院校代表，以及香港的公共圖書館，送贈數目超過 400 本。該書除於考評局網上書店有售外，亦於本港部分大型書店發售。

7. 考評局於 2015/2016 年度共出版四期《考評局通訊》及兩期《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訊》，為本地與海外的持份者提供考評局及文憑試發展的最新資訊。
8. 文憑試手機應用程式於 2012 年推出，截至 2016 年 8 月，累積約有 135,000 下載次數。網誌《文憑試快線》在 2015/2016 年度則錄得超過 147,000 瀏覽次數。

獎項

9. 兩名考評局職員在 2015 年 10 月獲頒「2015 申訴專員嘉許獎 — 公職人員獎」。自 2012 年以來，共有六名考評局員工獲得申訴專員嘉許，表揚他們在顧客服務的優秀表現。
10. 在 2016 年 4 月，考評局網頁在政府舉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中獲得「三年卓越表現獎」，以表揚考評局致力提升網頁的無障礙水平，為所有人士提供網上資訊。

傳媒活動

11. 考評局在本年度舉辦多次新聞發布會和傳媒訪問，公布重要的考試政策。

考評局公開資料守則

12. 考評局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共接到七宗根據《考評局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查詢。除了其中一宗個案的申請者撤回查詢外，其餘個案，三宗已向申請人提供全部資料，另外三宗則需向申請人提供部分資料。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海外考察

13. 在 2016 年 8 月 21 至 26 日，考評局秘書長率領代表團出席第 42 屆國際教育評核協會會議，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教育界領袖分享教育評核的創新理念。今年會議的主題是「評核課程水平的成果—持續的對話」。秘書長獲邀在全體大會上演說，探討評核的挑戰，而考評局代表亦發表了與評核相關議題的報告。

接待訪問團

14. 在 2015/2016 年度，考評局接待多個訪問團體，包括來自國家教育部、浙江和山西的教育機構與政府機關的官員，以及駐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人員。另外，來自日本國立教育政策研究所的團隊、德國的 Universität Potsdam 學生訪問團，以及日本早稻田大學的招生辦人員亦到訪考評局，就評核發展交換意見，並增加對文憑試及香港的教育改革的認識。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員工行為守則

15. 參考了廉政公署之《公共機構僱員行為守則範本》，以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及《競爭條例》，考評局對《員工行為守則》（《守則》）之相關部分進行了檢討，有關建議於 2015 年 12 月在考評局委員會上通過。經修訂後的《守則》較之前的版本更簡潔易明，並載有特別聚焦於法例相關的部分。
16. 經修訂的《守則》於 2016 年 2 月 1 日正式實施，考評局同時亦為員工安排了網上培訓，以及由廉政公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代表講解的簡報會。

新蒲崗大樓維修工程

17. 新蒲崗大樓的滲漏維修工程於 2014 年末季展開，工程已於 2016 年 3 月完成。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項目管理程序

18.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供應商的有效管理，考評局在去年聘用了一間顧問公司檢視現有的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就相關範疇與業界的典範實務作出基準評價，從而找出改進空間。考評局採納顧問公司的建議，並因應運作需要，修訂供應商管理政策，以提高管治，加強內部控制及記錄，務求提升對供應商的管理及改善其提供之服務。考評局已更新了網頁內的相關資料。在完成優化電子採購系統後，修訂後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已於 2016 年 9 月 1 日實行，而考評局亦為員工舉辦了兩節相關之培訓課程。
19. 為加強項目管理功能以有效地監察各個項目，包括項目進度、項目的財政狀況及項目效益等，考評局對現時的項目管理程序作出了檢討和改善。修訂後之程序已獲准實行，而有關的培訓課程亦已舉辦。

參與「使用版權作品作學與教用途」研討會

20. 為加強學校對考評局試題牌照計劃（包括使用香港中學會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試題及文憑試試題、樣本試卷及練習卷）的認識，考評局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參與教育局舉辦的「使用版權作品作學與教用途」研討會，並向超過 300 所學校講解計劃的相關條款，及回應學校的詢問。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推行及發展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落實施行

21. 因應新學制中期檢討第一階段的結果，中國語文科試卷一將於 2018 年文憑試作出修訂，有關的樣本試卷及評卷參考，已於 2015 年 11 月下旬發送予各學校，並於 12 月初上載到考評局網頁供公眾參考。考評局在 12 月中亦舉辦了簡介會，與教師分享更多關於樣本試卷的資料及其先導研究的結果。此外，考評局亦因應 2016 年中國語文科試卷三的新模式，向學校及學生提供練習卷及輔助材料，包括評卷參考以及有關試卷內聆聽部分的修訂指示等，以助學生熟悉 2016 年試卷三考試的模式。
22. 新學制中期檢討的最後一批結果，決議四個科目按計劃於 2019 年文憑試推行校本評核，涉及科目包括：中國文學、英語文學、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以及科技與生活，學校可於 2018 年文憑試自決試行有關科目的校本評核。為讓學校及早準備，四科的校本評核教師手冊（試行版）已於 2015 年 8 月底上載到考評局網頁。各科亦舉辦了簡介會和培訓課程，與教師分享有關校本評核的資料，以及協助教師掌握擬訂校本評核課業與按要求評估學生的技巧。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3. 文憑試考生人數由 2015 年的 74,131 名減少至 2016 年的 68,128 名（減幅為 8%），當中大部分考生是來自 494 所學校並完成三年新學制高中課程的中六學生。2016 年文憑試於 2016 年 2 月中至 5 月間舉行，日校考生人數較去年減少 8.2%，而自修生人數則減少至約 11,000 人（減幅為 7.8%）。
24. 文憑試於 2016 年已舉辦至第五屆，現時所有甲類科目的筆試答卷均採用網上評卷。藉着過去數年的經驗和已推行的改善措施，2016 年考試的評卷、分數處理及評級等程序均順利如期完成。為確保不同年份考試成績之間的可比性，評級時各科進行了維持水平的工作，參考了 2012 至 2015 年考試所制定的評級標準、有關資料包括存檔的答卷，以及相關的考試數據。核心科目

和選修科目的評級專家小組分別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和 25 至 28 日舉行評級會議，而考試成績已如期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布。

25. 考評局本年收到 16,009 宗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申請，涉及 33,131 科次，較 2015 年減少 711 宗（或 2.1%）。整個覆核過程順利完成，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亦如期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布。本年的科目升級率為 2.1%，較去年輕微上升。
26. 處理考試異常事件程序及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覆核個案數字維持偏低（分別是 6 宗及 2 宗）。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8,859 名考生於 2016 年 9 月 9 日答卷銷毀前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已評閱答卷及／或口試錄影。

支援教師和學生

27. 為提高文憑試的透明度及促進教師對考試的了解，考評局於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為教師舉行多場簡報會，檢視 2015 年 24 個甲類科目考試和各應用學習科目，向教師講解試題要求的重點、評分準則，以及考生表現，並附以考試數據及考生的真實答卷樣本。所有甲類和乙類科目的不同等級的考生表現示例亦已上載到考評局網頁，讓教師、學生及其他持份者更了解文憑試的水平。此外，24 個甲類科目的 2015 年《考試報告及試題專輯》已於 2015 年 11 月初公開發售，供教師和學生參考。每冊均載有個別科目 2015 年的試卷、評卷指引及考試報告。
28. 於 2015/2016 年度，不同科目合共舉辦逾 200 場簡報會、教師培訓課程、工作坊和會議，當中包括筆試擬題和評卷工作坊、校本評核教師會議和經驗分享會，以及個別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設計及擬訂評核細則的培訓課程等。

評核認知培訓課程

29. 因應 2014/2015 年度為學校開辦「評核認知培訓課程」所收回的意見，考評局於 2015/2016 年度推出一個精簡了內容和授課模式的「評核認知培訓課程」，讓中學教師參加。課程以文憑試的主要評核原則及方法為重點，涵蓋三個主要範疇：包括「公開評核的質素保證」、「評級原則與機制」及「評核促進學習」。授課模式由以往的以學校為單位改為以小組為單位，讓不同學校的教師分享他們對公開試的意見，以及他們學校的良好做法。考評局邀請所有學校提名教師參加此課程。2016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行了 15 場培訓，逾 150 名教師參加，他們對課程的評價正面。
30. 除了為中學教師提供「評核認知培訓課程」外，考評局於 2015 年 10 月亦為乙類應用學習科目的課程提供機構的教學人員提供評核認知的培訓，共 37

名教學人員參加，他們都是負責設計和執行評核的導師；培訓內容包括評核的設計原則及模式、評核計劃及分享如何使用合適的評核工具達至有效評分。

質素保證框架的檢視

31. 自文憑試推出以來，考評局已制定了一套質素保證框架，以確保文憑試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及推行均按照各項穩健而嚴謹的質素保證措施而進行。
32. 文憑試採取優良的措施和程序，並持續改善。為精益求精，考評局最近進行了質素保證框架檢討，以切合教育界和社會的期望。
33. 在諮詢了不同持份者，包括教育局、校長、教師，以及相關委員會的意見，並綜合整理分析後，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通過優化質素保證框架的各項建議，並把建議納入質素保證框架之內。新修訂的質素保證框架已於 2016 年文憑試生效。
34.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質素保證框架》手冊的更新版已於 2016 年 6 月獲公開考試委員會認可，並於 8 月上載到考評局網頁。同時，考評局已聘任顧問，約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間，檢視及評價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框架，並會於 2017 考試年度監察如何落實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框架。該顧問需為修訂後的質素保證框架提供專業評價，以及對照國際考試的最佳做法，為質素保證框架提供意見及優化建議，讓考評局參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電腦系統

35. 下列系統和模組的常規優化程序已如期完成，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及／或提升營運效率：
 - (a) 報名和特別考試安排網上服務；
 - (b) 考試場地管理模組；
 - (c) 考務人員管理網上服務；
 - (d) 試卷和考試文具管理模組；
 - (e) 校本評核模組；
 - (f) 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
 - (g) 分數處理和評級模組；

(h) 成績發放模組；和

(i) 覆核成績申請模組。

36. 文憑試系統的技術更新工程已經啟動，概念驗證已基本完成。預計在 2016 年 11 月前，將會就下一代文憑試系統的技術架構提出建議。
37.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ong Kong 於 2015 年 12 月成功為文憑試電腦系統的運作完成了首次的 ISO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和 ISO27001（信息安全系統）的合併審核，所有運作合乎有關規定。

第二代網上評卷系統開發項目

38. 第二代網上評卷系統開發項目於 2015 年 10 月正式啟動，項目進展符合原定總體項目計劃。新系統的軟件開發部份亦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新系統計劃於 2017 年 1 月推出。

報名

39. 2016 年文憑試 6 月份及 9 月份報名工作已分別於 2015 年 7 月及 10 月順利完成。6 月份報名涵蓋丙類（其他語言—2015 年 11 月考試）科目的考試，而 9 月份的報名則涵蓋甲類、乙類及丙類（2016 年 6 月考試）科目的考試。為加強學校對報名系統各項優化功能的認識，考評局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分別舉辦了兩場簡介會，超過 510 名校務人員出席。
40. 考評局推出多項優化措施，為使用者提供更簡便易用的報名系統，以提升工作效率，並配合新學制檢討後課程架構的相應修改。

考試場地管理

41. 由於試場編配時出現一些無法預計的情況而引致編配情況欠理想，考評局決定回收所有學校考生的准考證，並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向所有學校考生重發已修訂的准考證。此外，考評局亦採取了一連串應變措施以避免考生前往非指定試場。在學校的協助下，並沒有學校考生因此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考評局於 2016 年 5 月成立專責小組，調查事件的起因和提交建議以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專責小組經調查後總結了事件的起因，並通過為 2017 年文憑試而制定的優化措施。公開考試委員會亦於 2016 年 10 月接納專責小組所提交的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考務人員管理

42. 根據 2016 年文憑試修訂的考試規則，若學校沒有合適的場地或未能借出校舍作考試之用，學校需為此提供額外的監考人員。為達到學校在提供校舍作為試場上的公平性，考評局於 2016 年起推行「學校監考員獎勵／補貼計劃」；學校凡於六個或以上考試日借出校舍，或／及借出校舍作為語文科目的考試場地，該校的考務人員名額可獲扣減，以鼓勵學校積極提供校舍作為試場。考務人員管理網上服務的功能亦已進行優化，以配合新計劃下計算學校的監考人員安排。

成績發放及覆核成績申請

43. 2016 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已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布，丙類科目（2016 年 6 月考試）的成績亦已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布。學校校長及自修生可分別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早上七時正起及 2016 年 8 月 10 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起登入成績發放系統，查閱甲類、乙類和丙類科目（2016 年 6 月考試）的考試成績。考評局亦為每名報考丙類科目（2016 年 6 月考試）考試的學校考生提供密碼，讓他們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登入網上成績查詢系統，在網上查閱其成績。
44. 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流程與 2015 年文憑試大致相若。系統只接受個別學校考生及自修生遞交一次覆核成績申請。考生須於繳交申請費用限期前在任何一間 7-Eleven 或 Circle K 便利店繳交費用。為使學校熟悉有關系統，考評局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舉辦了一場簡介會，介紹成績發放系統及覆核成績申請系統，以及有關工作流程。同時，考評局的公開考試資訊中心亦於申請期間延長服務時間，以便學校及自修生致電查詢。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45. 報考 2016 年及 2017 年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以及報考 2016 年文憑試的自修生於 2015 年 9 月向考評局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在 2015/2016 學年，考評局接獲約 2,500 宗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相比 2014/2015 學年增加約 19%。在 2016 年文憑試，考評局為約 2,050 名有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考評局設立 71 個原校試場，以配合需要使用特別儀器及／或於熟悉的原校環境應試的特殊需要考生；又新增 48 個原校暨地區試場，照顧原校及於區內其他獲類似特別考試安排的特殊需要考生；另設立 41 個特別試場，為其他有特殊需要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2017 年文憑試提供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安排

46. 在 2015/2016 學年，近 180 名於約 80 所主流中學就讀中五的學障考生，獲批准於 2017 年文憑試通識教育科考試使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於

2016/2017 學年就讀中六的學障考生，可於 2016 年 9 月申請在 2017 年文憑試使用此項新增的特別考試安排。另外，考評局已成立一個焦點小組，成員包括 4 所主流中學的代表，為考試流程提出意見，以促進公開考試順利進行。於 2016 年 5 月，考評局與教育局合作舉辦一場學校簡介會，向學校簡介有關提供該軟件的考試程序，並邀請一所主流中學代表，分享其於校內使用該軟件的經驗，例如於學校禮堂設置隔音設備（包括隔板及耳罩）。已於 2015/2016 學年獲批申請及／或於 2016/2017 學年提交新申請的學校，需於 2016 年 11 月向考評局提供有關安排考生使用該軟件的計劃（例如考試場地及特別座位安排）。為使此項新增的特別考試安排可於 2017 年文憑試順利推行，考評局將為試場學校制訂相關的試場主任指引。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47. 本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已舉辦至第 19 屆，參加英國語文科評核的考生共有 1,524 人，另有 2,040 人參加普通話科評核。有關科目的筆試於 2016 年 1 月 30 和 31 日順利進行，而口試則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晚舉行。評核結果已如期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布。

(B) 考務及評核的新措施

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

48. 第二代公開考試支援系統的解決方案已於 2016 年 8 月完成設計。該項目旨在更新舊系統的過時技術以及簡化操作程序。解決方案包括流動通訊和雲端技術的應用，以節省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考評局在完成有關設計後，將制訂詳細的操作程序，搜尋系統組件，並為開發和實施的成本作出估算。

2016 年文憑試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聆聽部分全面以 USB 記憶體播放考試錄音

49. 考評局於 2015 年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組）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聆聽部分成功試行以 USB 記憶體播放考試錄音後，於 2016 年文憑試的所有試場（即文憑試中文科（廣東話組及普通話組）及英文科聆聽部分的 453 個普通試場及特別試場，包括醫院及監獄試場）及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試場（即 11 個普通話試場及 9 個英國語文試場）全面以 USB 記憶體播放考試錄音。在大部分試場的考試均順利進行，亦獲得試場方面的正面評價。日後的聆聽考試亦會沿用此安排。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校統計報告的新項目—《教學組報告》

50. 由 2015 年起，文憑試統計報告除了學校及班別報告外，已新增了有校本評核元素的教學組報告。此教學組報告收集不同班別但在同一教學組教授的學生成績，以另一角度分析學生表現，提供更豐富的分析結果予學校作為參考。於 2016 年 6 月，考評局向學校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學校對統計報告的評價。問卷調查結果反應正面，證明統計報告能有效幫助學校和教師。由 2016 年起，校本評核系統已進行優化，學校可於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輸入非校本評核科目的教學組資料。在這段期間，104 所學校提供共 94 個核心科目及 108 個選修科目的教學組資料，這些科目主要是數學科、經濟科、地理科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會計）科。文憑試統計報告的教學組報告，會於 2016 年延展至所有文憑試甲類科目。

(C) 質素保證和研究及發展

質素保證

51. ISO 9001 外部審計工作已於 2016 年 2 月成功由認證機構執行，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項目或提出任何觀察事項或書面建議。考評局將繼續致力改善相關的質量管理系統。

提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研究項目

52. 考評局進行了多項研究項目以評鑑文憑試的不同層面。這些項目包括一個分析中國語文科新評核框架對評級程序影響的模擬測試、英國語文科等級描述的研究，以及化學科維持等級水平的研究。研究結果已呈交管理公開考試的相關委員會討論，作為釐定公開考試政策的參考。此外，有關使用組別能力指數相關的研究計劃正在進行中，進度良好。
53. 一項為聽障考生於聆聽考試時提供放慢錄音語速聲帶的研究，已於 2016 年 5 月完成。研究顯示，聽障組學生的表現未有於測驗中受惠，其成績與對照組學生相比亦無顯著提升。考慮研究的結果後，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的會議上，決定不會進一步跟進有關提供放慢錄音語速聲帶的安排。事實上，由 2016 年文憑試起，所有聽障考生可於聆聽部分獲延長及／或額外的停頓時段，而有關安排應已充分照顧聽障考生的需要。

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與評核質素保證平台

54. 在 2015 年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年度證書頒發典禮上，13 所獲認證的學校獲頒發證書，以肯定它們在學校考評管理工作的專業表現。為鼓勵教師實踐

評核促進學習的目標，當日活動也包括學校分享成功經驗的環節和有關課前評估的評核認知培訓短講。

55. 為天主教教育事務處轄下的小學成功建立首個共同數學試題庫後，評核質素保證平台的推廣工作進入了新階段。試題庫儲存了超過 2,000 題不同難度的題目供老師使用，題目數量還會繼續增加。同時，系統功能也全面提升，以便老師更輕易和更具彈性地上載題目和挑選合適的題目。此外，為初次使用者而設的入門手冊也有所更新，考評局亦為經驗用戶舉辦了複修課程。

籌備第 18 屆亞洲英語語言測驗國際研討會

56. 考評局將於 2016 年 11 月 25 至 26 日舉辦第 18 屆亞洲英語語言測驗國際研討會，其籌備工作早於 2015 年已經開始。經諮詢來自首爾、上海、新加坡、台北及東京等其他六個研討會會員機構的意見後，考評局決定以「英語測驗的社會層面」作為研討會主題，並邀請研討會的創始人楊惠中教授擔任其中一位主題演講嘉賓。其他會前的準備工作，進展順利。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

57.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2000 年的《香港教育制度》報告中建議設立基本能力評估。考評局負責執行兩部分，即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

(i) 全港性系統評估

58.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一直持續留意公眾人士對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關注，並就系統評估進行檢討。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提交報告，建議在 2016 年施行小三試行研究計劃（研究計劃）。50 多所小學分別在 5 月初及 6 月中參加了說話及紙筆評估。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三科的評估試卷及題目設計已作出相應修訂，並新增不同報告為學校提供診斷資料。在此次研究計劃中，考評局持續地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收集他們對研究計劃的意見。自 2012 年起，小六系統評估隔年舉行，即逢單數年舉行。因此，學校於 2016 年以自願形式參加小六系統評估。2016 年系統評估報告在 2016 年 11 月公布，詳述了小三及中三學生的整體表現。與往年比較，整體成績保持穩定。
59. 為鼓勵學生參加系統評估，考評局繼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如放大評估試卷、使用讀屏軟件、點字卷等。考評局也為非華語學生在參加中文科評估時，提供支援措施，如在紙筆評估中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學生須知，以及在聆聽評估中朗讀題目及選項。同時，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英文版本學生須知的安排亦伸延至本年的說話評估。此外，學校如有五個或以上的非華語學生參加了系統評估的中文科評估，會額外獲發一份報告。報

告詳列學校非華語學生與全港非華語學生組群的表現數據，這些報告能讓學校改善教學計劃以促進學生學習。

60. 為了更進一步協助學校上載學生資料到基本能力評估網站，系統評估的電腦行政系統已進行優化，例如由本年開始，各中學可透過網上行政管理系統的介面，直接把學生資料上載到系統評估的網站，做法與報考文憑試的方式相同。此外，因應評估行政的工作流程改動，考評局製作了新短片解說新的工作流程；並自使用以來定期檢討工作手冊及程序，深信這些優化措施能提升評估行政的效能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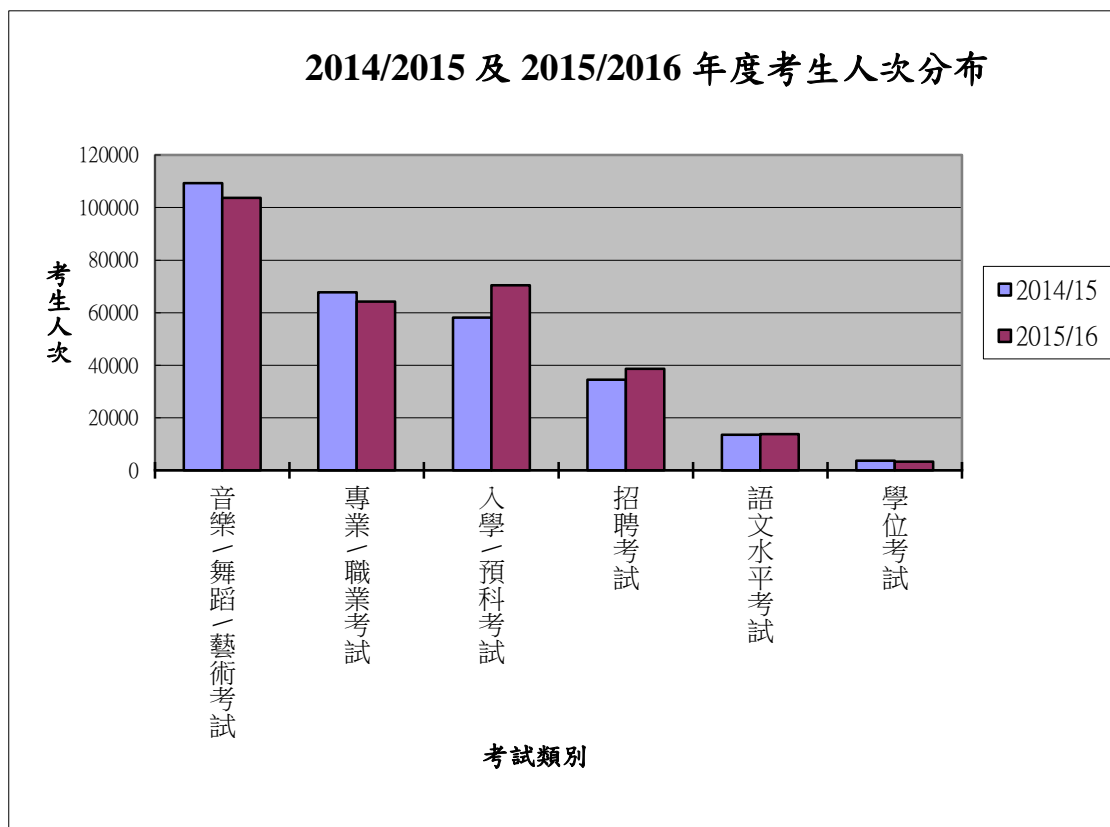
(ii) 學生評估

61. 學生評估系統能提供額外評估工具協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程。考評局繼續保持學生評估系統運作暢順，為學校提供服務，亦為使用該系統的學校提供技術支援。學生評估題目庫內約有 37,000 道題目，涵蓋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中、英、數三科內容，具備充足及有質素的題目，相信有助促進學與教。由於大部分題目經由系統自動批改，系統獲學校廣泛使用，特別在學校假期期間。
62.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學生評估系統將提升為「學生評估資源庫」(STAR)。這個資源庫內提供一系列新功能以推動「評核促進學習」及幫助教師善用評估資料提升學生的學習。學校可透過香港教育城的網頁 (<https://star.hkedcity.net>) 登入 STAR 平台。考評局會繼續提供學生評估系統服務至 2016 年底，現正逐步把學生評估的題目轉移到 STAR 平台。相關的交接工作現正進行中。

(D) 業務多元化 (國際及專業考試)

考生人數

63. 2015/2016 年度，國際及專業考試的總考生人數達 294,000 人次，較上年度上升 2.5%。
64. 如下表所示，國際及專業考試大致上可分為六類。其中，音樂／舞蹈／藝術考試雖然受到近年香港學生人口下降的不利影響，但仍然是最受歡迎的考試。今年考生人數最大增長是來自入學／預科考試，其次是招聘考試。



質素保證

65. 為確保服務質素，以及令二百多個國際及專業考試均以良好做法作為標準，考評局於 2015 年 9 月推出了職員培訓計劃。為了加強和維持國際及專業考試服務的增長，國際及專業考試系統的遷移項目工程已獲准實施，此項目旨在將現行的國際及專業考試系統從 Oracle 平台遷移至 Java 平台，以提高系統的安全性、可維護性和擴展性。

國際及專業考試系統遷移項目工程更新

66. 國際及專業考試系統遷移項目工程於 2016 年 3 月展開。該項目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包括各線上支援系統和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考試系統的優化工程；第二階段涵蓋各考試系統的後勤支援功能和各電腦模擬考試的系統。在 2016 年 8 月，新系統的硬件已完成安裝。第一階段將於 2017 年初完成，而第二階段預計按照總體項目計劃於 2018 年 1 月完成。

外展活動

67. 促進在內地的香港市民報考文憑試的推廣活動繼續進行。在 2015 年 9 月，考評局為華南師範大學華科教育培訓中心的學生及家長舉辦了一場講座，為大學的其中一個導向活動。在 2016 年 1 月，考評局聯同培生舉辦了一場有

關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的培訓，讓考試機構向中學介紹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的新考試大綱及考試日期。在 2016 年 3 月，考評局與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會按簽訂的協議，為私立和直資中學舉辦了一次工作坊。在 2016 年 4 月，考評局為語言學人學會教育信託機構的新「企業語言證書」資歷認可考試籌辦了一場供僱員再培訓局轄下的培訓機構參與的研討會。為籌備由北京中央音樂學院發起的一項新的少年及兒童聲樂考級試，以及收集對其初擬的考級大綱的意見，考評局在 2016 年 7 月組織了一次焦點小組會議，讓中央音樂學院代表與選定的樂室和老師會面。

新考試

68. 在本年度主要推出的新考試包括：

考試	考試機構	國家/地區
美國中學入學考試	註冊管理協會	美國
職業英語考試	劍橋博士山語言評估	澳洲
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考試	中國藝術職業教育學會 中國民族民間舞蹈等級 考試中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見習機師招聘考試	政府飛行服務隊	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教育文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泰米爾語和阿拉伯語考試	英國劍橋國際考試委員 和愛德思	英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2016 年 12 月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工作大綱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已在上述期間如期舉行。考生人數詳列如下：

考生類別	報考人數	出席人數
學校考生	57,127	56,899
日校考生	56,112	55,934
首次報考日校考生	55,327	55,157
自修生	11,001	9,975
全體考生	68,128	66,874

2.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考生出席人數	英國語文	1,524
	普通話	2,040

3. **中三級全港性系統評估**

學生出席人數（紙筆評估）	55,278
學生出席人數（說話評估）	20,630

4.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7(2)(c) 條所取得的批准，考評局為下列考試機構代辦考試：

考試機構名稱

1. ACT, Inc.
2. American Board of Industrial Health (ABIH)
3.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4. American Society for Industrial Security (ASIS)
5. Anglican Church Grammar School
6.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
7.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AAMC)
8.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9.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ACRP)
10. 國際會計師公會
11. Athabasca University
12.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3. Australian Teachers of Dancing Limited
14. 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5.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
16. Benenden School
17.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18. Carleton University
19. 中央音樂學院
20. CFA 協會
21.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22.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23. 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
24. China Legal Service (HK) Limited
25.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6. COMPASS (ACT)
27. 澳洲聯邦舞蹈教師協會
28. Competency and Credentialing Institute (CCI)
2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海關
30. Deakin University
31.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32. Edith Cowan University
33.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34. Educational Records Bureau
35.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37. 地產代理監管局
38.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
40.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41. Governance Institute of Australia
4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飛行服務隊
43.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GBCI)
44. 廣州美術學院
45. 香港舞蹈總會
46.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建築師學會
48. 香港會計師公會
49.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50. 香港統計學會

5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郵政
52. Human Resource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HRCI)
5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5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新聞處
55. 國家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56.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CMA)
57.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58.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59.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essors
60. Institute of Linguists Educational Trust
61. Institution of Fire Engineers (IFE)
62.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anada
63.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foCOMM)
64. International Faci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FMA)
65.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alysis
66.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linical Densitometry
67. 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68. MacRobertson Girls High School
69. Market Technicians Association (MTA)
70. Massey University
71.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
72. Medical Dosimetrist Certification Board
7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74. Monash University
75. Moody's Investors
76. Murdoch University
77. National Board for Certification in Occupational Therapy
78. 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tectural Registration Boards
79.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
8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81. 培生教育
82. Praxis
83.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 (PDMA)
84.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
85.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86. School and College Ability Test (SCAT)
87.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 (SII)

88.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自學考試辦公室
89.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90.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 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91. Society of Actuaries
92.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
93.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94. The College Board
95. The Securities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SAAJ)
96. 香港稅務學會
97.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98.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99. University of Guelph
100. 英國倫敦大學
101. University of Manitoba
102.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103.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104. University of Warwick
105. Victorian Selective Entry High School

5. 於2015/2016年度參加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舉辦的考試的考生人次接近29.5萬。其分布如下：

